

王益街道办事处 “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王益区王益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方）：陕西至正建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王益街道办事处 “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

（二）项目内容：1. 义兴村内亮化项目安装路灯 67 盏、2. 墙下塬村村内亮化项目安装路灯 68 盏、3. 宜古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铺设路面 1330 平方米。

（三）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50 个日，自合同签订且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二、项目要求

（一）路灯相关要求

1. 采购质量：乙方负责路灯采购，所购路灯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路灯主体材质、光源功率、防护等级等参数需提前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严禁使用不合格、过期或淘汰产品，若甲方抽检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全部费用。

2. 安装要求：

（1）路灯安装位置需结合村内实际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确认，安装高度不低于 6 米（特殊路段可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基础预埋螺栓需做防腐处理。



(2) 安装完成后，乙方需调试所有路灯，确保亮灯率100%，光源亮度、照射范围符合设计要求。

(3) 标识喷字：所有路灯灯杆需喷印标识，内容为“村级公益事业，2025 + 序号”，喷字要求字迹清晰、牢固，无褪色、脱落现象。

(4) 后期配合：质保期内，若路灯出现故障（如不亮、闪烁、灯杆损坏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硬化道路相关要求

1. 道路破除标准。需使用机械破除原道路结构层，严禁人工野蛮拆除。拆除范围应超出设计硬化区域外扩30cm，确保新旧路面衔接密实。原道路基层破碎块度不得大于30cm×30cm，拆除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弃土场，不得随意堆放影响施工环境。

2. 道路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30，抗折强度不低于4.0MPa，乙方需在混凝土浇筑前通知甲方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混凝土严禁使用；

3. 道路基层采用级配砂石，砂石级配需符合要求，含泥量不大于3%，压实度不低于96%；若道路原基层存在松软、沉降等问题，乙方需先进行处理（如换填、夯实等），处理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同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混凝土摊铺厚度不低于18cm，摊铺后采用振捣棒振捣密实，振捣时间以混凝土表面无气泡、泛浆为准，随后用抹平机抹平，表面拉毛（防滑处理），拉毛深度1-2mm；混

凝土浇筑完成后需及时覆盖土工布洒水养护，养护期不少于 7 天，养护期间禁止车辆、人员通行，乙方需设置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看管；

5. 后期配合。质保期内，若道路出现裂缝（宽度超过 0.3mm）、沉降（超过 5mm）、起皮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核实，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如裂缝灌注、局部返工等），维修后需达到原质量标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结束前，乙方需对道路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微小缺陷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提交检查及处理报告。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938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质保、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469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2. 第二笔款：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47%（扣除已支付的第一笔款后）；

3. 质保金：“审计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

妥善处理所有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验收

路灯安装、道路硬化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先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分项验收申请及自检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分项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五、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一)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本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若因乙方材料质量、施工工艺等问题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承担返工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延误使用的赔偿等),工期不予顺延。

(二)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需按本合同“项目要求”条款约定承担维修、更换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材料质量、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按

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有权按合同约定审核付款申请及验收项目。

2. 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明确项目范围及标准；协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配合乙方施工（如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村民关系等）；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工期顺延申请等进行审核并书面回复。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在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支付款项导致工期延误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义务：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施工过程中保护周边环境，避免破坏植被、污染水源等，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完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告、资料，配合甲方验收及审计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窝工损失。

（二）乙方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且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王益区王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郭建强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陕西至正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利明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5日